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 汽 车 工 程 学 会 文件

汽车行指委〔2026〕3号

关于撤销部分“职业素养教育进院校工程” 公益教学点资格的通知

各相关院校：

为规范“职业素养教育进院校工程”项目运营及公益教学点（以下简称“公益教学点”）的建设与管理，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根据《“职业素养教育进院校工程”公益教学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汽车行指委”）联合北京修证公益基金会对全国公益教学点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核查。经核实，23所院校因未按要求完成培训及教学实践任务，已不具备公益教学点设立及运行的必要条件。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销部分公益教学点资格

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定撤销23所院校的公益教学点资格（具体名单见附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上述院校

不再享有公益教学点相关资源支持，包括“职商 PLUS”平台使用权、免费师资培训名额、专属课程资源等，其公益教学点资格正式终止。

二、后续工作要求

- 1.请被撤销资格的院校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授“公益教学点”牌匾原路退回至 2025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线下授牌活动承办院校，并同步删除电子版牌匾及相关图片。
- 2.各线下授牌活动承办院校应指定专人与被撤销资格院校对接牌匾退回事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 3.被撤销资格的院校不得以“‘职业素养教育进院校工程’公益教学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不得在各类媒体、项目申报材料、招生宣传或对外交流中擅自使用“‘职业素养教育进院校工程’公益教学点”相关词汇和名义。

三、异议处理

如对撤销决定有异议，相关院校可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汽车行指委秘书处提出复核申请（需加盖院校公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50911027

联系邮箱：qchzw@sae-china.org

附件：“职业素养教育进院校工程”公益教学点资格撤销名单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6年1月16日印发

附件

“职业素养教育进院校工程” 公益教学点资格撤销名单

院校名称	公益教学点编号
苍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第 45 号
海宁市职业高级中学	第 46 号
玉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第 52 号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第 56 号
宁波市奉化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第 60 号
绍兴市交通职业学校	第 61 号
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	第 69 号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第 80 号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第 87 号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第 92 号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第 95 号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第 108 号
福建省闽清职业中专学校	第 113 号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职业技术学校	第 126 号
江门市新会机电职业技术学校	第 133 号
四川省广汉市职业中专学校	第 152 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	第 153 号

四川希望汽车职业学院	第 158 号
四川省什邡市职业中专学校	第 159 号
北京市怀柔区职业学校	第 174 号
湖北东风汽车技师学院	第 212 号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第 219 号
南京金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第 269 号